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24〕5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24 年广东省 五一劳动奖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工联合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根据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的预通知》（粤工办〔202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推荐评选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包括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企事业

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中的先进职工；广东省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现役军人及外国人不参加评选。

（二）推荐评选名额

1.省五一劳动奖章 13 个

（1）产业工人 5 个，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产业工人 2 个；

（2）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3 个，其中非公有制企业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1 个，省先进女职工 1 个（省指定对象）；

（3）非公有制企业农民工 2 个；

（4）科教人员 3 个。

2.省五一劳动奖状（大集体）5 个

（1）公有制企业 2 个；

（2）非公有制企业 2 个；

（3）机关事业单位 1 个。

3.省工人先锋号（小集体）6 个

（1）企业车间、工段、班组 5 个。其中，非公有制企业车间、工段、班组 3 个，公有制企业车间、工段、班组 2 个；

（2）机关事业单位科室 1 个。

（三）推荐评选要求

为确保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和产业工人在推荐广东省五一劳动奖中的比例，在申报推荐对象中，龙湖区和金平区各推荐1个非公有制企业班组（小集体）和1名农民工为申报对象，澄海区和濠江区各推荐1个非公有制企业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大集体）和1名农民工为申报对象，潮南区和潮阳区推荐一个非公有制企业班组（小集体）和1名非公有制产业工人为申报对象。其他类型的推荐对象，各区（县）总工会和各市直单位工会可视自身情况分别推荐。

二、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具体要求详见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的预通知》。

三、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市总工会成立汕头市2024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马翔担任组长，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黄常新担任常务副组长，市总工会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章二禧担任执行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对于把关不严、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原则上不予递补，取消相应名额。

四、时间进度安排

各推荐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16 时前上报相关材料，逾期视同放弃。具体材料如下：

- 1.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2.公示证明（公示原件、公示上墙照片或线上公示截图）；
- 3.公示无异议报告；
- 4.相关荣誉证书（或决定）；
- 5.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
- 6.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 7.推荐对象 500 字简要事迹材料；
- 8.《省五一劳动奖章初审汇总表》、《省工人先锋号初审汇总表》或《省五一劳动奖状初审汇总表》；
- 9.《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预推表》、《2024 年广东省工人先锋号预推表》或《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预推表》。

材料 1－8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材料 9 纸质材料一式 20 份。同时将以上材料的可编辑电子版、扫描件（PDF 格式）和公示照片（JPG 格式）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材料报送单位：汕头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联系电话：88273470、88295398；

电子邮箱：stszjjb@126.com。

相关文件通知、表格和模板等资料请于汕头市总工会网站最新公告栏下载。为便于审核评选资料，请推荐单位工作人员扫码进群，推荐评选工作结束后，解散工作群。

附件：1.关于推荐评选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的预通知
2.2024 省五一劳动奖评选群（汕头市）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4〕8号

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广东省 五一劳动奖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全省广大职工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中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省总工会决定，在2024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推荐评选一批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及名额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包括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中的先进职工；广东省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现役军人及外国人不参加评选。

2024 年综合表彰规模为奖章 340 个、奖状 140 个、先锋号 170 个，含南粤工匠 10 个、省先进女职工个人及集体各 10 个。在名额分配上，对 2023 年开展的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专项考核评价和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考核工作中评为“优秀”的单位各增加 1 个奖章，名额分配见附件 1。南粤工匠、省女职工先进个人及集体推荐名单单独下达。

对符合条件的省劳动和技能竞赛第一名选手同步履行推荐程序，予以表彰（不占综合表彰名额），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二、推荐评选条件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有一定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更好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支撑带动作用，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动力，双向开放增加经济纵深，以改革开放的纵深推进有效增强广东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加力提速，推进强县促镇带村，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绿美广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海洋强省，

打造海上新广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扩内需稳外需，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外贸提质增效，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就业，发展更高质量教育，建设更高水平健康广东，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办好民生实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推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全省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1. 在推荐的奖章人选，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注重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6%，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3%，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企业负责人及

县处级干部由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须同时推荐一名一线后备人员，推荐人选占分配名额。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

2. 在推荐的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

3.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奖状、奖章和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

4. 要优先推荐在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优先推荐在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职工；优先推荐在制造业领域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优先推荐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优先推荐在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并为我省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注重推荐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及其领衔人、成员；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奖状和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点产业

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

部署，充分发挥评选表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导向作用，积极推荐表彰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市推荐的奖状、奖章和先锋号重点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35%。其中，重点产业是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各地按照党中央对本地区的定位、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

（四）坚持民主差额推荐

省五一劳动奖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五）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1.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全省三级公示。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奖状及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等。

2. 奖章推荐对象须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政审意见（其中非公企业负责人需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同意。为确保把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派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一道对部分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对于把关不严、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原则上不予递补，取消相应名额。

3. 推荐对象是奖状的企业和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同时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奖状单位和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如果注册地不在推荐单位所在的地市，需征求注册地有关部门的意见。

4. 近三年之内发生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劳资沟通协商机制，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5. 跨市（区）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

6.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省级产业工会及省直有关单位的推荐对象须征得所属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的同意。推荐对象为县级（含）

以上地方总工会或其领导班子成员，须事先征求省总工会的意见。推荐对象为有关垂直管理单位及其人员的，需事先征求相关垂直主管部门或地方总工会意见。

（六）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七）严格遵守推荐评选工作保密规定

根据评比表彰保密管理有关要求，对涉敏感信息单位和个人不予公开表彰，不推荐为重点宣传典型，相关信息不对外公示、发布。各单位进行推荐时，需明确涉敏感信息对象名单，敏感对象只进行基层公示，不进行市级和全省公示，不对外宣传，其有关材料按照内部资料进行管理；未明确为涉敏感信息对象的将视为可对外发布和宣传。所有上报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八）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

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总工会主席吕

业升担任组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伟东担任常务副组长，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杜玲担任副组长，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张振飏担任执行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工作部，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对于把关不严、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原则上不予递补，取消相应名额。

四、时间进度安排

请各推荐单位于3月8日前登陆广东劳模管理服务平台(<http://gdlaomo.kjcxchina.com>)进行申报(上报材料模板在平台下载)，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公示无异议报告、荣誉基础材料、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劳模服务管理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5811162088。同时推荐2名重点宣传对象作为“最美职工”等重点宣传候选人(注意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将3000字左右事迹材料、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扫描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写明已征求所在市级党委宣传部意见)一并上传至平台。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登录广东劳模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复审资料。经网上复审通过后，于3月29日前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

荐审批表。

省总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20) 83871419

电子邮箱：szgh_jjgzb@gd.gov.cn

附件：1.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综合表彰名额分配表
2.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劳动和技能竞赛表彰
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群聊：2024 省五一劳动奖
评选群（汕头市）



该二维码7天内(2月13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